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原訴字第134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蔣經衛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許家豪律師（法扶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5
10 0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
11 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
12 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蔣經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15 如附表編號一、三所示之物沒收；如附表編號二所示偽造之工作
16 證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7 額。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
20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
21 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做為證據
22 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23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基
24 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補充更正為
25 「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
26 及洗錢等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第6至9行「致陳瑩婷陷
27 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交付現金給蔣經衛、呂泓
28 毅，蔣經衛、呂泓毅旋將贓款交付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藉此
29 掩飾、隱匿犯罪所得」更正為「致陳瑩婷陷於錯誤，允諾付
30 款，蔣經衛則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路遙知馬力』之人
31 指示，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地點，向陳瑩婷出示偽造之

海能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並向陳瑩婷收取如附表編號1所示款項，且出示偽造之海能國際收款證明單據1紙（上有偽造之『海能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予陳瑩婷收執，足生損害於陳瑩婷。蔣經衛再將收得款項攜置『路遙知馬力』所指定之地點，交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前開詐欺犯罪所得」；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蔣經衛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應適用之法律及科刑審酌事由

(一)、新舊法比較

-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 2.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修正後擴張洗錢之定義範圍。而查本案被告所為，係依指示將所收取之款項攜至指定地點交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繳回詐欺集團，則其將財物交付後，將無從追查財物之流向，使該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不明，客觀上已製造該詐欺犯罪所得金流斷點，達成隱匿犯罪所得之效果，妨礙該詐欺集團犯罪之偵查，本案無論修正前後均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洗錢行為甚明，此部分自毋庸為新舊

法比較，合先敘明。

3.同法修正前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於本次修正後改列為第19條第1項，該項後段就洗錢財物或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又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前開修正後改列於第23條第3項，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然因本案並無該條後段規定之情形自無庸就此部分為新舊法比較。是修正前第14條第1項依修正前第16條第2項減輕後，其最高刑度為6年11月，而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依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後，其最高刑度為4年11月，其修正後之最高度刑較修正前為輕。

4.綜上，依綜合考量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後，自以修正後新法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

(二)、再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該條例新增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該減輕或免除規定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故毋庸比較新舊法而得逕予適用，先予敘明。

(三)、變更起訴法條部分

1.按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2條所定偽造、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

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71年度台上字第276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利用共犯所提供之檔案於超商下載列印製作而偽造之海能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海能公司）工作證，由形式上觀之，係用以證明其職位或專業之意，應屬刑法規定之特種文書，被告之行為自屬偽造特種文書甚明。故被告持偽造之海能公司工作證，向告訴人陳瑩婷出示之行為，自屬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行無訛。

2.再刑法第210條所謂之「私文書」，乃指私人制作，以文字或符號為一定之意思表示，具有存續性，且屬法律上有關事項之文書而言（參照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04號判決）。被告所交付與共犯製作之海能國際收款證明單據1紙予告訴人，該收據係私人間所製作之文書，用以表示海能公司收取告訴人現金之意，具有存續性，且有為一定意思表示之意思，應屬私文書。是被告交付偽造收據之行為，依前揭見解，自屬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甚明。

3.起訴意旨雖漏未論列上掲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等罪，然前開部分與被告所犯詐欺取財、洗錢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本件起訴效力所及，並經本院補充告知罪名（見本院卷第104頁、第138頁），無礙於被告訴訟上防禦權，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五)、被告及其共犯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分別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再本案既未扣得與附表編號一所示印文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製圖軟

體模仿印文格式列印或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是依卷內現存事證，無法證明上揭收據內偽造之印文確係透過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偽造，則尚難認另有偽造前開印文印章犯行或偽造印章之存在，併此敘明。

(六)、被告與「路遙知馬力」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上揭犯行，分別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故其等就前揭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七)、被告上開行為間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同一性，應認所犯係以一行為同時犯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八)、查本案偵查中司法警察及檢察官雖漏未訊問被告是否坦承犯行，致被告未及自白，惟其對於構成要件事實於警詢、偵訊均已供述詳實，且其既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自不能僅因偵查中漏未訊問其是否認罪，而認其未於偵查中自白。且被告業已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有本院收受訴訟款項通知附卷為憑（見本院卷第109頁），爰就本案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予以減輕其刑。並寬認其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刑事由。而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爰就本案洗錢減輕其刑部分作為科刑審酌事項，先予敘明。

(九)、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又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於同法第59條

賦予法院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且考刑法第59條立法理由：科刑時原即應依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本條所謂「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即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參照最高法院38年台上字第16號、45年台上字第1165號及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例意旨）。是法院審酌刑法第59條酌減事由時，仍應依刑法第57條科刑事由通盤考量，若認犯罪情狀確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即得酌量減輕其刑，二者並非截然可分，不得合併審究。查被告本案行為固應予非難，惟其犯罪動機起因於網路交友，雖依其社會經驗足以知悉判斷本案行為之風險，亦堪認其本案主觀係間接故意所為，然惡性尚與直接故意者有間，且犯後坦承犯行積極與被害人調解，足見其經本案後已知其犯行之嚴重性而有所警惕。又參諸本案若未酌減其刑，除有短期自由刑之流弊，反不利其以正當工作賠償被害人及復歸社會。綜上，本院因認本案若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之刑，仍屬情輕法重，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顯有憫恕之處，況且刑罰僅係維持社會存續發展之必要惡害，運用上本應有所節制，以符合「刑罰謙抑性」之要求，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依法遞減之。

(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以投資公司人員名義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方式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後轉交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行為情節及被害人1人及其所受損害27萬元，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尚待履行），告訴人並同意對被告從輕量刑，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67頁），及被告合於前開輕罪之減刑事宜之量刑有利因子，並參酌其高職畢業之

01 智識程度，自述目前工作是烤漆處理，月薪約3萬5,000元，
02 無需扶養之人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3 刑，以示懲儆。

04 □、不予併科罰金之說明：

05 按為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
06 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法院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
07 定，得適度審酌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
08 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
09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
10 告就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有「應併科罰
11 金」之規定，然本院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資力
12 及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
13 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已屬充分且並
14 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刑及併科罰金為低，爰裁量不再併科洗
15 錢防制法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充分而不過度。
16

17 四、沒收部分

18 (一)、本案被告所交付偽造「海能國際收款證明單據」上如附表編
19 號一所示偽造之印文，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
20 9條規定，諭知沒收。至於該偽造之「海能國際收款證明單
21 據」，因已交付予告訴人收執而非屬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
22 沒收。

23 (二)、又刑法第2條第2項前段明文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而113
24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
25 定，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26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二所示偽造之海能公司工作證，為供本案
27 犯行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依前開規定，諭知沒
28 收之。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9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三)、再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
31 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供稱本案報酬為3,000元等語

01 (見本院卷第105頁)，而被告已將前開犯罪所得自動繳
02 交，業如前述，爰依前開規定沒收之。

03 (四)、又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考
04 其立法意旨係為阻斷金流並避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無法沒
05 收。審酌本案依卷內證據資料，被告尚非主謀，且已將洗錢
06 財物轉交，既未查獲該洗錢財物，已無從於本案阻斷金流，
07 如對被告已轉交之財物沒收，顯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
08 2第2項規定不予沒收。

09 五、起訴意旨雖記載被告加入詐欺集團等語，即認被告上揭犯行
10 同時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
11 罪嫌。惟被告於本案繫屬前，已因加入同一詐欺集團之犯行
12 經提起公訴，於113年3月4日繫屬於本院，復經本院以113年
13 度審原簡字第32號判處罪刑（上訴中尚未確定），有該案判
14 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自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
15 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此部分本應諭知公訴不
16 受理。惟此部分與被告上開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
17 行，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
18 知。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第300條，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22 段、第48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第11條、第216條、第
23 210條、第212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8條、第55條、第
24 219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8條第4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
25 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謝承勳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晉毅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8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黃傳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附表

| 編號 | 沒收 |
|----|---------------------------------------|
| 一 | 偽造「海能國際收款證明單據」上偽造之：「海能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
| 二 | 海能公司工作證1張（未扣押） |
| 三 | 犯罪所得（已繳回本院）新臺幣參仟元 |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8509號

被 告 蔣經衛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東縣○○鄉○○村○○路00號
居新北市○○區○○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許家豪律師(法律扶助)

被 告 呂泓毅 男 22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段○○巷○號10
樓

(另案在法務部○○○○○○○○○○
羈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蔣經衛、呂泓毅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組成之三人以上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並分別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12月起，建置虛假之「海能國際」股票投資平台，並透過LINE通訊軟體慫恿陳瑩婷至上開平台投資股票云云，致陳瑩婷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交付現金給蔣經衛、呂泓毅，蔣經衛、呂泓

01 毅旋將贓款交付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藉此掩飾、隱匿犯罪所
02 得。

03 二、案經陳瑩婷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蔣經衛、呂泓毅於警 詢及偵查中供述 | 被告2人坦承犯行。 |
| 2 | 證人即告訴人陳瑩婷於警 詢之證述 | 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欺 之過程，被告2人向其取款 之過程。 |
| 3 | 告訴人手機中之截圖 | 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 過程。 |
| 4 | 被告2人交付之收據影本 | 被告2人向告訴人取款。 |
| 5 | 監視器影像截圖 | 被告2人向告訴人取款之過 程。 |

07 二、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1
08 13年8月2日施行，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原第1
09 4條第1項）後段就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洗錢行為之刑
10 責由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
11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以修正
12 後之洗錢防制法對被告2人較為有利。

13 三、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4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
15 嫌。被告2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
16 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又被告2人各係一行為同時觸犯
17 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分別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18 欺取財罪處斷。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檢察官 謝承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家瑩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 編號 | 面交車手 | 交付時間 | 交付地點 | 交付金額 (新臺幣元) |
|----|------|---------------------|--------------------|----------------|
| 1 | 蔣經衛 | 113年1月23 日9時30分 | 臺北市○○區○ ○街00○0號 | 27萬 |
| 2 | 呂泓毅 | 113年2月21 日10時20分 | 臺北市○○區○ ○○路000號 | 20萬 |